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25-019

##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与本预案有不一致的，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分配方案作相应调整。

###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 292,842,740.9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当年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284,274.10 元，本期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263,558,466.8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08,270,040.98 元，减去 2024 年度分配股利 43,680,000.00 元，期末可供投资者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28,148,507.85 元；合并报表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201,519,881.72 元。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因此，公司 2024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928,148,507.85 元。

结合公司实际，考虑到回报投资者的需要，公司拟定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2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61,880,000 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本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 （二）2024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过股份回购，如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61,88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6.98%。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61,880,000       | 43,680,000     | 61,880,0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7,058,862.02    | -78,812,758.92 | 87,104,844.90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2,201,519,881.72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928,148,507.85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167,440,0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5,116,982.67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167,440,000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